

货物（设备）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龙子湖新能源实验室 X 射线吸收精细结构谱仪采购项目

签订地点：河南郑州

甲方（采购人）：龙子湖新能源实验室

地址：郑州金水区东三环与金城大道交叉口东 300 米龙子湖新能源实验室

乙方（供货方）：北京纵坐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静安东里 12 号院 1 号楼国门大厦 A 座 315 室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合同法相关规定，现依照采购龙子湖新能源实验室 X 射线吸收精细结构谱仪采购项目（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1255）项目招标结果，经过友好协商签订本采购合同。

合同文件包括以下文件：

- 1、合同条款；
- 2、中标通知书；
- 3、中标人投标文件；
- 4、招标文件；
- 5、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一、货物的名称、型号、数量和单价

编号	采购内容	型号	制造商	产地	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
1	X 射线吸收精细结构谱仪	easyXAFS300+	easyXAFS . LLC	美国	CNY4, 250, 000 . 00	1	CNY4, 250, 000. 00	无
CIP 最终用户								

注：货物及配件的名称、数量、品牌型号、配置清单、技术参数、售后服务等详见附件。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肆佰贰拾伍万元整(小写)CNY4,250,000.00元
(以上价款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1、本合同金额包括本合同所有设备和随机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制造或采购、包装、境外税费、运输、装卸、保险以及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以及有关安装、培训、调试、验收、质保期保障、售后服务、强制性第三方监督检验机构验收检验费等全部费用。

2、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本合同履行期间货物清单所列货物的单价固定不变,上述费用不会因为物价、汇率、利率等变化而变化。

三、质量要求及供货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采购需求中的内容)

1、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为全新质量合格且为最新制造的产品,同时符合国家相关部门制定的生产(制造)标准以及该商品(设备)的出厂标准。如发生所供货物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2、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质保期为3年。质保期内需无条件免费服务如下:质保内容包括主机、探测器、步进电机等,质保期内工程师免费上门进行配件/耗材更换。

保修期内、期满后,乙方需免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3、保修期外更换配件以成本价计算。如设备出现重大问题影响正常使用,乙方需给予甲方最大限度的技术支持,提供备品、备件或备机等措施。

4、终身提供产品维护、故障清除、技术升级等相关服务。如果产品停产最少提供5年备件供甲方使用。

四、交货期限和地点、方式

1、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月内供货。

2、交货地点:乙方按甲方指定地点将货物免费送达。

3、交货方式:乙方应在交货时向甲方提供货物(设备)使用说明书、出厂合格证明及相关的随机备品备件、配件、工具、软件等资料。

五、货物(设备)安装调试、验收标准和验收方式

1、乙方将所提供货物运至交货地点拆箱并免费安装调试完,并使其投入正

常运行，经双方人员签字验收。

2、验收标准：投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或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3、验收方式：根据验收申请，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正式验收，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出厂检验、安装调试检验等多种验收环节，特殊情况下可以组织第三方共同验收。

六、售后服务

甲方向乙方发出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安排技术人员免费为甲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现场指导，人员培训不限制参加人数，内容包括设备功能、基础培训、应用培训和日常保养，使购买的货物（设备）满足国家规定运行标准和使用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售后服务附件。

七、货款支付

1、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40%的预付款，甲方收到乙方的货物后支付 50%货款，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5%的货款，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内支付剩余 5%货款。

2、支付方式：

本合同项下所有政府采购结算款全部支付至乙方（中标方）在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三元支行开立的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63692653P

账户名称：北京纵坐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账号：1100104510005961041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3、甲方支付完 5%设备验收款后，乙方向甲方开具 100%金额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并通过国家税务部门官方网站检验发票真伪。

4、乙方必须提供真实、合法的发票。若乙方提供虚假发票，自发货之日起三日内乙方应无条件提供正规发票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所有损失。发票上记载的款项甲方有权不再支付，从合同款中扣减。

5、合同签订后，供货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供货，原则上不得变更合同内容。若必须变更合同内容，必须按照相关规定申报审批，报批后进行变更。合同变更形成的超出合同总额部分，待项目专项资金调整补充到位后再行支付。

八、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以合同总价款为基数，每逾期一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违约金。

乙方逾期 60 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合同总价款 5% 进行确定。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到期未能按时完工或供货的，造成甲方无法支付货款，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由于到期未能完工造成的一切不良影响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并列入甲方单位采购对象黑名单。

2、乙方在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期内违反本合同有关承诺保证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 5%合同尾款，5%合同尾款不足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补足甲方损失差额。

3、乙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供货，擅自更改超越合同范围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

4、项目如需追加采购，必须书面报甲方，经甲方同意，由甲方按程序上报批准后方可追加，否则甲方不予认可。

5、如发现乙方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有关规定，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有权终止合同。违约金以合同总价款 5% 进行确定。

6、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维权支出的律师费、保全担保保险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等其它合理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九、争议的解决

发生争议的，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依法向有管辖权的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纠纷。

甲、乙双方保证其在本合同中提供的联系方式、通信地址等信息真实有效。如有变更，均需提前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本合同登记信息视为唯一有效联络信息。

十、其他

1、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3、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依照招、投标文件签订补充合同。

甲方（盖章）：
龙子湖新能源实验室

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人：

联系电话：

地 址：

合同生效时间：2023年12月25日

乙方（盖章）：
北京纵坐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人：

联系电话：15001370423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静安东里12
号院1号楼国门大厦A座315室